**[法律硕士专业学位]复试笔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**

**法学基础（民法总论、刑法总论）**

**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**

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二、试卷内容结构和试题题型结构**

1．试卷内容结构：民法总论50分；刑法总论50分。

2．试题题型结构：简答题、论述题

**三、主要参考书**

王利明主编：《民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；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。

**四、考试内容**

**（一）民法总论**

**第一章 民法概述**

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

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
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

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

第五节 民法的体系

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

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

第八节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

**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**

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
第二节 平等原则

第三节 私法自治原则

第四节 公平原则

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

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

**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**

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
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

**第四章 自然人**

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

第四节 监护

第五节 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
第六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**第五章 合伙**

**第六章 法人**

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

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

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

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
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**第七章 民事权利**

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

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

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**第八章 物**

第一节 物

第二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

**第九章 民事行为**

第一节 概说

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分类

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

第四节 意思表示

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

第六节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

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

**第十章 代理**

第一节 概述

第二节 代理权

第三节 无权代理

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

**第十一章 期限与诉讼时效**

第一节 期限

第二节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

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

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
**（二）刑法总论**

**第一章 刑法概说**

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

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

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

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

**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**

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

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

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

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**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**

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

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

**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**

第一节 犯罪概念

第二节 犯罪构成

**第五章 犯罪客体**

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

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

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

**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**

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

第二节 危害行为

第三节 危害结果

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

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

**第七章 犯罪主体**

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

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

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

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

第五节 单位犯罪

**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**

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

第二节 犯罪故意

第三节 犯罪过失

第四节 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

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

第六节 认识错误

**第九章 正当行为**

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

第二节 正当防卫

第三节 紧急避险

**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**

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
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

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

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

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

**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**

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

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

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

**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**

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

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

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

**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**

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

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

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

**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**

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

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

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

**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**

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

第二节 主刑

第三节 附加刑

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

**第十六章 刑罚的裁量**

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

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

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

**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**

第一节 累犯

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

第三节 数罪并罚

第四节 缓刑

**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**

第一节 减刑

第二节 假释

**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**

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

第二节 时效

第三节 赦免

1. 特别提示：专业学位考生外语能力测试成绩、专业笔试成绩、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0.5∶1∶1.5。具体比例以《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》公布的为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